研究院入驻企业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承

诺

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宇航工程研究院

二0二0年元月

研究院入驻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

依据《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依法生产经营,保证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杜绝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杜绝违章指挥、强令违章冒险作业行为。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把安全生产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岗位责任清单，并监督落实、检查考核。

（三）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要求设置安全总监，配备符合专业要求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四）依法组织对各类从业人员、进厂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具备满足安全作业要求的专业技能，从业人员具备本岗位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五）加强风险管理，建立风险清单，落实管控措施。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和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治，规范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六）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定期通过信息化平台上报监管部门，重大隐患及时上报。

（七）规范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对交叉作业现场专人统一协调指挥，对发包工程项目、出租场所和设备的安全生产实行统一协调并加强监督。加强设备设施管理，保证正常运行，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八）依法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危险岗位应急处置措施，定期组织演练。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队伍,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器材、装备，发生事故后及时组织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九）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按规定足额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十）定期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自觉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本单位严格执行以上承诺，自愿接受职工、群众、媒体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若有违反，依法承担责任。

承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一式4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后，1份留存，另3份报研究院综合部、空港安全科和行业主管部门。